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源环境”）发行股份购买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中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合计 100%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经纬中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源态环保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要求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经纬中耀、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纬中耀、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源态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700 万元、5,700 万元。

如源态环保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兴源环境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如源态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兴源环境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源态环保全体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源态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兴源环境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源态环保全体股东承诺，如其所持兴源环境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二）减值测试要求情况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兴源环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兴源环境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

份价格一利润补偿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一利润补偿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0289 号），2017-2019 年度源态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5,700.00	4,700.00	3,800.00	14,200.00
盈利实现数	1,705.93	4,596.85	4,004.19	10,306.97
差异数	-3,994.07	-103.15	204.19	-3,893.03
业绩完成率	29.93%	97.81%	105.37%	72.5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源态环保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04 万元，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合计数 8,500 万元超出 101.04 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2019 年度，源态环保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5.93 万元，未能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源态环保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0,306.97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的累计利润数，未实现金额为 3,893.03 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分析

在“控风险、降杠杆”的政策趋势下，金融监管政策不断趋紧，加上 PPP 政府规范频出，环保工程投资市场缩量，源态环保 2019 年订单的获取受到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2019 年初，源态环保预计落地的较大规模项目，包括多个智慧水环境管控平台项目、智慧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因受前述政策影响，多

数项目均未按期落地，导致源态环保未能如期取得相关项目订单。

另一方面，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大环境背景下，源态环保无法按原计划从金融机构取得项目贷款或流动贷款，导致源态环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经营性资金不足情况，项目落地周期延长，进一步影响了源态环保的订单开拓能力。

（三）因业绩承诺未达预期需补偿的股份数

1、股份补偿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项目	股份数（股）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142,000,000.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103,069,700.00
认购股份总数	38,750,577.00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142,000,000.00
已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股份数	10,623,743.60

注：认购股份总数系根据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重新计算。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股）
经纬中耀	2,740,926.00
李艳章	2,050,808.00
杨树先	1,321,594.00
北树民	917,891.00
楼华	743,662.00
葛秀芳	607,678.00
姚水龙	531,187.00
王征宇	499,741.00
王俊辉	424,949.00
马秀梅	295,765.00
张凯申	285,566.00
周萍	203,976.00
合计	10,623,743.00

2、现金分红退还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针对业绩补偿股份数对应享受到现金分红应无偿赠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退还明细如下：

股东	分红退回（元）
经纬中耀	54,818.52
李艳章	41,016.16
杨树先	26,431.88
北树民	18,357.82
楼华	14,873.24
葛秀芳	12,153.56
姚水龙	10,623.74
王征宇	9,994.82
王俊辉	8,498.98
马秀梅	5,915.30
张凯申	5,711.32
周萍	4,079.52
合计	212,474.86

（四）减值测试情况

1、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源态环保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日期	股权权益评估价值
源态环保	天源评报字[2020]第 017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57,017.53

2、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源态环保数据
A	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57,017.53
B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增资金额	4,050.00
C	股东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	0
D=A-B-C	测算金额	52,967.53
E	收购股权比例	100%
F=D*E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52,967.53
G	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5,000.00

H	减值情况	2,032.47
---	------	----------

根据上表减值数据以及减值测试及补偿公式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源态环保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水平，较累计业绩承诺少3,893.03万元。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交易双方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股份数为10,623,743.00股，同时退还需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212,474.86元。

根据源态环保减值数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及补偿计算公式，补偿义务人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补偿义务人因源态环保业绩未达预期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为10,623,743.00股，退还现金分红数为212,474.86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针对源态环保2017年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情况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 华

孙 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